

#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受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飞歌量贩式娱乐坊（个体工商户）提出的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期十个工作日，自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10日。

申请人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飞歌量贩式娱乐坊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场所地址：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888号金地雄楚1号季佳荟雄楚一期三层 AXC1F3248号商铺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熊静	女	湖北省武汉市	/
主要负责人	蒋宙启	男	湖北省武汉市	/
投资人	熊静	女	湖北省武汉市	/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027-67880666

通讯地址：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

邮编：430075

